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田征預告字〔2022〕16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实施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淮南市2022年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因淮南市城市建设需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淮南市2022年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住宅、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淮南市2022年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七号地块0.0036公顷、八号地块0.0233公顷、九号地块0.0163公顷，均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融创玉兰公馆片区范围内，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关于成片开发的规定（淮南市田家庵区融创玉兰公馆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号：HN3404-2021-5），关于淮南市田家庵区融创玉兰公馆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请示的批复（皖土开发〔2021〕235号））。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位置和面积：

淮南市2022年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位于田家庵区舜耕镇赵店社居委境内。（征收土地范围、位置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淮南市2022年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面积0.043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432公顷。舜耕镇赵店社居委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3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432公顷。

三、开展土地征收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信息进行调查。

土地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权属证书及有效证明材料到开展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征收批前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的以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法规定的，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在征地实施时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2022年10月11日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八征預告字〔2022〕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实施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淮南市2022年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因淮南市城市建设需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淮南市2022年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该批次拟征收土地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面积4.8622公顷，位于经省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纳入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淮南市八公山区旅游康养综合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准文号为皖土开发〔2021〕253号。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位置和面积

淮南市2022年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位于八公山区八公山镇沈巷村，八公山区新庄孜街道团结社区境内；（征收土地范围、位置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淮南市2022年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总面积4.862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4.8622公顷。

- 1、八公山镇沈巷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678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4.6787公顷。
- 2、新庄孜街道团结社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83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835公顷。

三、开展土地征收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信息进行调查。

土地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权属证书及有效证明材料到开展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征收批前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的以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法规定的，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在征地实施时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2022年10月9日